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 點：台糖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宴會廳
（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）

三、出 席：會員代表大會代表（如簽到簿）

四、列 席：會務人員

五、主 席：田理事長賢堂

記 錄：林晃民、陳昆昌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並宣布開會。

應出席代表人數 52 位，實到代表人數 48 位，委託人數 4 位。

（二）大會工作報告：

1. 大會籌備經過：大會籌備經過：經本會第 25 屆第 8、9 次理事會議、第 2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及第 25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 宣讀大會組織規程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3. 宣讀大會議事規則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4. 出席大會代表資格黃榮彬等 52 位，業經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5.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組工作人員名單業經遴定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 由：提請推選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 3 人輪流擔任主席，以利大會進行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表決通過，推選田賢堂、郭超杰、鄭進昌等 3 位代表為大會主席團，輪流擔任主席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為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變更議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及 7 案提前於本(23)日討論，以利大會進行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。

九、散 會：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。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2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宴會廳
（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）

三、主管機關代表：無。

四、上級工會代表：

全國產業總工會：江理事長健興。

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：陳常務理事美靜。

台灣總工會：張秘書長鈺民。

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：黃理事長貞愷。

五、事業單位主管：台糖公司：蕭副總經理基淵、孫處長振益。

六、來 賓：高雄市產業總工會：林理事長順基。

七、出席人員：

黃榮彬、邱德譽、胡順學、徐大裕、黃勝聰、張俊平、田賢堂、林陸權、謝芳寅、駱文霖、陳世斌、劉雄略、陳茂彰、郭超杰、鄭進昌、翁炯木、呂冠模、謝豐昌、顏志展、黃碧玉、張獻文、鄭有福、曾啟億、陳建忠、馮吉成、黃同源、何昇軒、黃生煌、楊智全、歐宗明、吳勇志、陳炯良、林金來、陳奕辰、黃水銘、姜惠銘、林錦洲、鄭明智、胡益民、胡麒麟、蔡治奎、李柏德、趙永富、林金聲、盧志誠、江功毅、吳征池、蘇正佑、鍾年國、林明村、林裕發。（呂冠模委託郭超杰；鄭有福委託陳建忠；林錦洲委託鄭明智；黃水銘委託胡益民）

八、列席人員：

蕭世紀、郭志章、曾秋棠、許世法、黃鐘談、陳志弘、潘建洲、鄭義清、林港明、王武雄。

會務工作人員：

胡勝筆、林晃民、蘇南通、蔡銘修、陳昆昌、黃顯文、陳合華。

九、請 假：無。

壹、開幕典禮

主 席：田理事長賢堂

紀 錄：林晃民、陳昆昌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主管機關：無。

三、上級工會致詞：

（一）全國產業總工會：江理事長健興致詞（略）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：陳常務理事美靜致詞（略）。

（三）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：黃理事長貞愷致詞（略）。

四、事業單位致詞：台灣糖業公司蕭副總經理基淵致詞（略）。

五、來賓致詞：高雄市產業總工會：林理事長順基致詞（略）。

貳、第一次會議：

一、主席：郭代表超杰

紀 錄：林晃民、陳昆昌

二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。

三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由田理事長賢堂報告（略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：鄭監事會召集人有福請假，由謝監事豐昌代理報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勞工董事專題報告：由黃董事碧玉報告（略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第二次會議

一、主席：鄭代表進昌

紀 錄：林晃民、陳昆昌

二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本會理、監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，業經第 25 屆第 9 次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2 案

本會理、監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，結餘 120 萬 9,395 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，經第 25 屆第 9 次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3 案

本會理、監事會 提

案由：為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暨 112 年度經費歲入、歲出預算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暨 112 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，業經第 25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4 案

本會理、監事會 提

案由：為出售本會汰換固定資產（資產編號：4401-0001）國瑞小客車(車牌 ZW-0328)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5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及第 25 屆第 7 次理、監事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本會於本(111)年 5 月 19 日已購入福斯七人座小客車，汰換車輛國瑞小客車出廠日期為 93 年 9 月，車齡為 17 年 8 個月，考量舊車換新車貨物稅減免 5 萬元，另外車輛報廢車體回收價約 1 萬元，爰擬訂出售價格為新台幣 6 萬元。

三、原車輛以新台幣 6 萬元出售，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，以過戶日依日數比率分攤，強制險及任意險於過戶日退保，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辦理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第 5 案

本會理、監事會 提

案由：為本會固定資產申請報廢案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5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及第 25 屆第 6 次理、監事會討論通過，送本次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本會固定資產因老舊毀損擬停用報廢，詳如下表：

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購置日期	單位	數量	耐用年限	報廢原因
7199-0043	三門電冰箱	098/11/12	台	1	5 年	毀損、不堪使用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6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由：為使本會選派之勞工董事能順利行使職權、發揮功能，建立經驗傳承機制，擬修訂「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5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會「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」配合台糖公司章程「第 7 條；董事任期二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」，修訂第 5 條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 4 年，不得連任，提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在案。
- 三、現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修訂第 7 條；董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無連任限制，本會所定「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」不得連任之限制，致使每次選派之勞工董事均為新任，對於職權之行使需重新學習、勞工權益捍衛恐無法及時發揮功能。

辦法：修訂「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」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為本會同一任期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及贊助會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。
- 二、修訂第五條第一項內容為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 4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，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。
- 三、刪除第五條第二項「前項規定，自本會第 24 屆起生效」。
- 四、修正內容詳對照表。
- 五、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代表充分討論後一致同意撤案。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對照表

章(條)別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章	選舉、任期及撤換	選舉、任期及撤換	
第三條	由本會選舉之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，並向本會登記為候選人。 一、會員工會會員須具入會滿 5 年以上者。 二、本會同一任	由本會選舉之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，並向本會登記為候選人。 一、會員工會會員須具入會滿 5 年以上者。 二、本會同一任期理事長、常務理	修正參選資格，放寬分類 11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（贊助會員除外）參選限制。

	期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及 <u>贊助會員</u> 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。	事、監事會召集人及各會員工會分類 <u>11職等以上主管人員</u> ，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。	
第五條	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4年， <u>連選得連任1次</u> 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。	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4年， <u>不得連任</u> ，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。 <u>前項規定，自本會第24屆起生效。</u>	為建立經驗傳承機制，修正不得連任限制。 刪除第二項。

第7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由：為使本會總幹事職稱與各國營事業所屬工會秘書長一致，擬修訂本會章程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25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- 二、目前同屬國營事業的中油、台電、台水等工會之幕僚長皆以秘書長稱之，唯本會仍以總幹事稱之，為使稱謂與各國營工會統一，擬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三、本會章程原第四章第十八條第一項「理事會下置總幹事1人、副總幹事1人……」及第二項「前項總幹事、副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……」擬修正為「理事會下置秘書長1人、副秘書長1人……」及「前項秘書長、副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……」，詳修正對照表。
- 四、本會各項辦法及要點相關總幹事職稱一併修正為秘書長。
- 五、本案討論通過後立即生效並報台糖公司備查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，並陳報台糖公司修改職稱。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

章(條)別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章	理事及監事	理事及監事	

<p>第 18 條</p>	<p>理事會下置<u>秘書長</u> 1 人、<u>副秘書長</u> 1 人，及總務、組織訓練、福利服務、主計等 4 組，各組置組長 1 人，並視業務之繁簡，酌置幹事各若干人，其名額由理事會議定。</p> <p>前項<u>秘書長</u>、<u>副秘書長</u>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，其餘會務人員由理事會聘任，解任時亦同。</p>	<p>理事會下置<u>總幹事</u> 1 人、<u>副總幹事</u> 1 人，及總務、組織訓練、福利服務、主計等 4 組，各組置組長 1 人，並視業務之繁簡，酌置幹事各若干人，其名額由理事會議定。</p> <p>前項<u>總幹事</u>、<u>副總幹事</u>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，其餘會務人員由理事會聘任，解任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職稱。</p>
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20 分主席宣布本次會議結束。